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29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鄭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0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莊孝偉（以下逕稱莊孝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11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與翠華路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致與由訴外人卓宥辰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27,599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7,791元、工資費用19,808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1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騎乘被告機車，於前開時間、地點，因行經有燈號管制  
08 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致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  
09 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27,599元（包括  
10 零件費用7,791元、工資費用19,808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  
11 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原告之車險保單查  
12 詢列印資料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高雄市政府  
1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  
14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  
15 張、現代汽車鹿港服務廠車損估價單1份、車損照片7張、統  
16 一發票1張、原告理賠付款資料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7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8 告表（一）、（二）-1各1份、當事人酒測值紀錄表1份、現  
19 場照片19張、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3  
20 1、37至73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4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5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  
27 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  
28 行車管制號誌如係圓形紅燈，則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  
29 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30 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規定，此為一般汽車駕駛  
31 人所應注意並確實遵守之事項。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01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02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03 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04 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騎乘被告機車行  
05 經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與翠華路交岔路口，而當時天氣  
06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07 良好，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被告竟未注意該路口的號  
08 誌燈為紅燈，而繼續行駛致擦撞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交通事  
09 故，堪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  
10 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  
11 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莊孝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  
12 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莊孝偉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3 請求權。

14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5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6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7 旨參照）。依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29頁），系  
18 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7,599元（包括零件費用7,791元、工資  
19 費用19,808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  
20 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  
21 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3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4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5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6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7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9 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  
30 04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9日，已使用8年6  
3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98元【計算方

01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791÷(5+1)≐1,2  
02 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3 ×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7,791－1,299)×1/5× (8  
04 +6/12) ≐6,4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05 值＝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7,791－6,493＝  
06 1,298】，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9,808元，合計為21,10  
07 6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9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10 1,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23日(見本  
11 院卷第7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1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